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法)应急罚〔2023〕5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沈阳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110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覃海燕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单位生产车间一名电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录像、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二条第一款：限期内改正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可以处伍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盛京银行，账号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以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为准)，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法库县应急管理局

(法库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10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